

2025 年度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 质量、计量、标准化、药品检验专业 职称评审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等“十项行动”，为天津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人才智力支撑，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5〕379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5 年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质量、计量、标准化、药品检验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制定本专业职称评审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专业层级

2025 年申报工程技术系列质量专业、计量专业、标准化专业、药品检验专业的副高级和中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申报。

二、参评范围

本市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含中央和外省市驻津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自由职业者，在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港澳台地区人才和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才，可以申报本专业对应

等级职称评审。高技能人才可按照《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26号）有关规定，申报本专业对应等级职称评审。按照《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与职称衔接对应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3〕64号）规定，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且符合晋升高一级别职称标准条件的，可持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和用人单位聘任证明直接申报。

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处分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已离退休人员不在职称评审范围。

三、评审标准

本专业职称评审标准中的学历、资历条件和专业能力要求，按照《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39号）和《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质量计量标准化药品检验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执行。

四、评审方式

本专业副高级、中级职称评审方式为专家评审。

五、岗位要求

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须严格按照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在各级别空岗数额或结构比例内合理进行推荐申报。

六、材料要求

本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使用“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职称评审系统，网址：<http://rzc.hrss.tj.gov.cn:8081/zcpsqd/home>），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办理、网上查询、网上评审、网上发证、网上核验。申报人所有信息和佐证材料、业绩材料均在网上提交，申报人、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不需逐级传送纸质申报材料，评审通过人员在线自行下载、打印职称电子证书和电子评审表。

七、时间安排

按照本年度全市统一的职称评审时间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评委会工作进度和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一）开展申报推荐。各业务主管部门指导推动用人单位开展职称申报推荐工作，申报人、用人单位、业务主管部门登录职称评审系统，在线进行申报、受理、审核、反馈等操作。申报人自10月9日（星期四）9时起登录职称评审系统，按要求在线填报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并提交至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审核材料后开展推荐，对推荐结果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资料需以图片方式留存备查，并在职称评审系统中上传。用人单位向业务主管部门在线审核提交材料的工作应于10月31日（星期五）18时前完成。业务主管部门对所属用人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提交至本评委会办事机构，业务主管部门的在线审核提交工作应

于11月7日（星期五）18时前完成。

（二）在线审核材料。评委会办事机构于11月15日前完成申报材料的在线审核。审核通过的确认接收，有问题的注明原因退回，限时更改后重新呈报审核。

（三）组织专业考试。评委会办事机构于11月30日前组织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申报人员专业考试。

（四）组织专家评审。评委会办事机构于12月31日前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议。

（五）公示通过人员。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办事机构在职称评审系统对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获取职称证书。公示无异议的，在职称评审系统中公布评审结果，并生成电子职称证书，评审通过人员可在线下载打印电子职称证书及电子版《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交存档部门归档。

八、公开方式

在职称评审系统和市市场监管委网站（<https://scjg.tj.gov.cn/>）公开发布职称评审方案、评审标准和评审通过人员公示。

九、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加强对2025年度职称申报工作的组织，认真学习领会国家和我市及本评委会有关职称工作的最新政策要求，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人才指挥棒和激励作用，按照本通知的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申报、审核、推荐、公示

等各个环节，统筹安排，规范程序，做好衔接，加强管理，保证质量。

（二）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要认真履行承诺义务，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各单位要严肃纪律，保证质量，在上报评审材料前要严格执行申报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查、核实申报人员提交的学历、资历、业绩成果、获奖情况等材料，对上报材料的各项内容要严格把关，并将推荐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对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置。

（三）在职称评审系统上传的佐证材料须为清晰完整的扫描件，每件材料的首页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其中，论文须包括：期刊封面、版权页（印有期刊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编辑、CN号、ISSN号和出版时间等）、目录和论文全文；著作须包括：封面、书号、目录并标明本人作为主要作者所完成的章节；技术报告、专利、标准等须包括全文并体现申报人姓名；奖励证书须与业绩工作相关且体现申报人姓名；同行专家评议证明须有专家本人签名并附上其职称资格证书；符合破格申报条件人员须由用人单位出具一份破格申请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继续教育的要求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并将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申报的必要条件，须上传申报所需年限相对应的每年继续教育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对申报当年的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实行申报人承诺制。用人单位、业务主管部门逐级对申报人继

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核验，市职称办对申报人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抽查，对承诺不实的申报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五）各单位要严把申报评审标准，不迁就照顾，不降格以求；要严守工作纪律，防范廉政风险，确保职称申报工作公开、公正、有序进行。本评委会将持续强化职称评审监管，确保评审工作圆满完成。

本评委会政策咨询电话：23693958，23683676，23351281。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

一、基本条件

- (一) 政治素质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 (三) 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四) 按国家和我市规定，符合年度考核和继续教育相关要求。

二、工程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工程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工程技术相关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4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可按前文规定申报。
 4. 具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从事工程技术相关工作满 3 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应熟练掌握并能够运用相关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国内外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此外，在任职期间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独立承担一般难度的研究设计任务或解决专业技术领域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 能够独立完成一般难度或比较复杂产品的开发。

3. 能够正确运用通用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对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能力。

4. 具备一定的分析、判断和总结能力，能够参加中等规模项目的立项调查、局部方案论证、实验研究、技术推广和市场调查等工作，并在其中独立承担某一方面工作。

5. 能够起草开题报告，提出研究设计方案；能独立编写技术文件、工程总结，并能校正或审核技术文件。

（三）破格申报评审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 凭工程技术领域相关专业项目，获区（局）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5名）。

2. 获得市级技术能手称号等荣誉。

3. 满足本专业职称评价标准业绩成果要求的3项以上，并经2名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三、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基础上，高级工程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工程技术相关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并担任工程师职务满 5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可按前文规定申报。

3. 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从事工程技术相关工作满 4 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应系统掌握相关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国内外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学习。此外，在任职期间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承担或组织重要、复杂、关键工程项目的设计，针对关键技术提出试验要求和实施方案，并能够解决设计中的技术难题。

2. 能够承担或组织重要、复杂产品或工程项目的实施，并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3. 能够承担或组织重要、复杂、关键的研究课题，提出或审定关键技术发展规划及分析论证报告。

4. 能够开展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产品的调研，并提出可行性分析论证报告，能够对产品消化、吸收、改进、创新、推广。

（三）破格申报评审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 凭工程技术领域相关专业项目，获省（市）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 5 名），或获省（市）部级工程技术行业类奖项三等奖及以上（额定人员）。

2. 获得国家专利金、银奖的主要完成人（前 5 名）。

3.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等荣誉。

4. 满足本专业职称评价标准业绩成果要求的 3 项以上，并经 2 名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附件

业绩成果要求按照《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质量、计量、标准化、药品检验专业职称评价标准一览表》执行。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质量、计量、标准化、药品检验专业职称评价标准一览表

专业名称	专业编号	主管部门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日常工作机构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0124	市市场监管委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质量、计量、标准化、药品检验专业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天津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河北区民主道38号318室	23693958
	评价范围		本市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在职从事质量、计量、标准化、药品检验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上述专业技术工作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自由职业者、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质量、计量、标准化、药品检验	工程师评价标准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应具备下列2项及以上条件： 1. 作为主要参加人（前5名），完成的科研课题或项目有1项获区（局）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或2项获区（局）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2. 作为主要人员（前3名），参加完成技术引进、开发或推广项目2项及以上，技术水平先进，经2名高级工程师同行专家评议，取得明显的效益。 3. 作为第一完成人，承担的新筹建检验、检定、检测或校准项目有2项及以上投入实际应用，并取得较好的效益，或作为主要人员（前3名），承担并完成国家药品评价性抽验、国家化妆品风险监测、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项目(课题)2项及以上。 4. 参与完成国家或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前5名）1项或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前3名）3项及以上的制修订工作，或药品相关领域标准、补充检验方法、快检方法（前2名）2项及以上的制修订或复核工作，并经批准发布实施；或参与完成药品相关领域指导原则、质量管理规范、行业标准等（前3名）1项及以上，并经批准发布实施。 5. 作为主要人员（前3名）参与完成的质量或计量体系建设、质量或计量咨询、质量审核、计量考核、质量或计量法规和标准系列的贯彻实施项目达3项及以上，对改进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计量标准能力发挥了可以考核的重要作用，并经2名高级工程师同行专家评议；或作为主要人员（前3名）参与完成计量开发项目2项及以上，技术水平先进，经2名高级工程师同行专家评议，取得显著效益。 6. 作为主要发明人（前5名），参与完成相关专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及以上。 7. 作为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2篇；或作为作者之一出版过论著或译著1部（独撰部分不少于5千字）；或作为第一撰写人，撰写技术报告2篇及以上，要求引用数据齐全、结论正确，经2名高级工程师同行专家评议证明，具有一定应用价值。			

		破格条件	按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执行，此外需通过相应专业知识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高级工程师评价标准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应具备下列 2 项及以上条件： 1.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前 5 名），完成的科研项目有 1 项及以上获省（市）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 2. 主持完成 2 项及以上难度较大或技术复杂的开发、引进、推广项目或国家化妆品风险监测、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项目（课题），取得省（市）部级主管部门认可或 2 名正高级工程师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或主持完成 1 次及以上国家药品评价性抽验并入围现场评比。 3. 参与完成本专业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规程、规范、指导原则）1 项及以上（前 5 名），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程、规范）2 项及以上（前 3 名），或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4 项及以上（第 1 名）的制修订工作，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4. 主持完成 3 项及以上大、中型项目质量、计量或标准化专业领域的审查、评估、验收、考核等工作，对产品质量的提高及各项标准的贯彻实施发挥起到了较好的效益，并经行政部门、第三方机构或实施单位确认；或作为主要人员（前 3 名），完成 3 项及以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企事业单位最高等级计量标准的建标工作，并经考核通过，投入实际应用，独立编写出相应的技术报告或技术文件；或主持完成 2 项及以上药品相关领域新技术、新项目、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取得较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经行政部门、第三方机构或实施单位确认；或独立承担完成中药或中药材鉴别、养护、加工炮制、栽培养殖、调剂制剂等工作，在其中 2 项及以上有独特专长，解决过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并经行政部门、第三方机构或实施单位确认。 5. 主持编写省（市）部级以上质量、计量、标准化、药品相关领域技术法规等重要文件，有 2 篇及以上经审批实施。 6. 作为主要人员（前 3 名），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2 项及以上，独立解决实施中的技术工作，提交相应的技术报告或技术文件，取得明显的效益。 7. 作为第一发明人，完成相关专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发明人（前 5 名），参与完成相关专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发现人（前 3 名），在药品领域取得国际、国内发现成果 1 项及以上。 8. 作为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撰写人，完成国内外公开出版的相关专业学术、技术专著（单部著作个人承担 10 万字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撰写人，撰写重要的技术报告 3 篇及以上，要求引用数据齐全、结论正确，并经 2 名正高级工程师同行专家评议证明，具有一定应用价值。
		破格条件	按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执行，此外需通过相应专业知识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